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1424號

抗　告　人　巫琨瑞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國防部陸軍司令部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鍾樹明

訴訟代理人　陳鉅孟　　寄桃園龍潭○○00000○○○

陳冠綾　　寄同上

謝承哲　　寄桃園龍潭○○00000○○○

謝文健　　寄同上

何彥宗　　寄同上

相　對　人　國防部

法定代理人　邱國正

訴訟代理人　杜哲倫

相　對　人　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馮世寬

訴訟代理人　林志信

陳雪芳

相　對　人　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中分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列英

訴訟代理人　毛麗莉

游瑞娥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權利侵害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2年8月3日本院所為111年度訴字第1424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抗告意旨略以：本件因定期給付退休金而涉訟，應適用勞動事件法第11、12及第13條規定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，訴訟標的金額超過新臺幣100萬元者，超過部分暫免徵收裁判費，故請求重新計算裁判費，為此聲明廢棄民國112年8月3日本院111年度訴字第1424號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）等語。

二、按訴訟程序進行中所為之裁定，除別有規定外，不得抗告；對於不得抗告之裁定而抗告者，原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83條、第495條之1第1項準用同法第44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抗告人之勞動事件訴訟異議起訴書雖記載不服系爭裁定並「提起異議」等語，惟系爭裁定並非民事訴訟法第484條至486條規定得對之提出異議之裁定，且觀諸上開書狀內容亦僅表示對系爭裁定不服之意，並未表明符合聲明異議之要件，是抗告人既請求廢棄系爭裁定，應可認其係對系爭裁定為抗告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規定，當事人應為抗告而誤為異議者，視為已提起抗告。又系爭裁定為訴訟程序進行中所為之裁定，揆諸前揭說明，自不得提起抗告。是抗告人對於不得抗告之裁定而抗告，其抗告即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1項、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陳宗賢

法　官　李婉玉

法　官　林　萱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記官　洪千羽